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石磊、唐松、蔡鸿亮

2023年4月25日